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项目概况.....	2
1.2 验收概况.....	2
1.3 验收目的.....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7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概况与建设内容.....	8
3.3 水源及水平衡.....	9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执行标准.....	16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	17

7.2 废气.....	17
7.3 噪声.....	17
7.4 固体废物.....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验收监测仪器.....	18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冀环表[2007]124号）
- 2、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
- 3、《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名华环检字[2017]第121502号）

前言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位于钢铁北路 552 号。2007 年 4 月，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邢台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5 月 11 日，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审批（冀环表【2007】124 号）。2017 年 10 月，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本次环保验收内容为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全部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单位为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 12 月，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服装实训楼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4	建设地点	钢铁北路 552 号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邢台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7 年 4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表[2007]124 号）， 2007.5.11
7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8	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2017.12.12

1.2 验收概况

1.2.1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完毕之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依据相关规范文件，成立验收小组，于 2017 年 12 月启动了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2 验收工作过程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委托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1) 2017 年 12 月 15 日，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并制定《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 2017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按照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完成了现场取样及检测工作；

(3) 2017 年 12 月 26 日，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名华环检字[2017]第 121502 号）；

(4) 2017年12月,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概况见表1-2。

表1-2 验收概况一览表

序号	验收内容	概述
1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2017年12月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的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要求
3	验收监测方案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4	验收检测报告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检测单位	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2月17日至18日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验收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评价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1.1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9.0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06.01 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1997.03.0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05.04.01 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08.04.01 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07.01 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01.01 实施；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修订）》，2013.12.07 实施；
- (12)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02.16 发布。

2.1.2 河北省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 (1)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2005.01.09 实施；
- (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01.01 实施；
- (3) 《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
- (4)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997.10.25 实施；
- (5)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03.01 实施；
- (6)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06.01 实施；
- (7)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2009.05.27 实施；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发[2010]250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核报告编制要点》的通知，2010.12.21 发布；

(9) 河北省环保厅冀环评(2013)232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2013.07.17发布；

(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2〕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2012.04.09发布；

(11) 《河北省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号)，2015.11.12。

2.1.3 环境保护相关规章及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16]11号；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家发改委第21号，2013.2.16；

(3)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2015.7.31；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文；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3.19；

(6)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1.09；

(10) 《关于开展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改的通知》，环办〔2010〕111号；

(11) 《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10.13；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2015.12.10。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13]232号文；

(16)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17)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发[2013]242号；

(18) 环境保护部（2017年第43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10.1施行。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修正版）；

(20)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管理指导意见》2017年10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9月29日；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11月23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邢台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07.4）；

(2)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10）；

(3)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冀环表【2007】124号，2007年5月11日）；

(4)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2017年12月12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冀环表【2007】124号，2007年5月11日）；

(2)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2017年12月12日）。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无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位于邢台市钢铁北路 552 号,属于城市规划的教育科研用地。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4'53.62",东经 114°27'4.83"。本项目西侧 30m 为孔村,北侧南侧为学院实验楼,东北侧 60 米为综合教学楼。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疗养院及风景游览区等敏感目标。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厂址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为四层结构,占地面积 5334m²,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概况与建设内容

3.2.1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概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工程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
2	建设地点	钢铁北路 552 号
3	建设单位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4	建设性质	新建
5	项目投资	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6	建设内容	四层结构
7	占地面积	5334m ²

3.2.2 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踏勘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四层结构，占地面积 5334m ²	四层结构，占地面积 5334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邢台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由市网提供	一致
	供热	依托校区天然气锅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制鞋废气：集气罩+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内容要求建设一致。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0m³/d。排水量为 16m³/d，废水经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水平衡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³/d

用水单元	新鲜水	损失水量	废水	备注
生活用水	20	4	16	--
合计	20	4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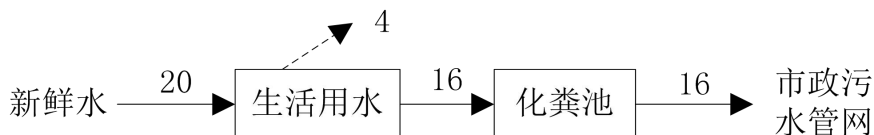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服装实训楼一层为制鞋区、设计区，二、三、四层为服装生产区。

服装设计楼使用过程中污染源主要为制鞋废气（G），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

排；生活污水（W），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制衣、制鞋产生的设备噪声（N）采用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S），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表 3-4 项目生产线排污节点汇总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变更后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制鞋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间断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邢台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A)	室内隔声、基础减震	间断
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间断
	废边角料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表4-1，污水处理设施见图4-2。



注：◎：监测点

图4-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表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

图4-2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制鞋废气

制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管道将有机废气送光催化氧化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外排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制鞋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3。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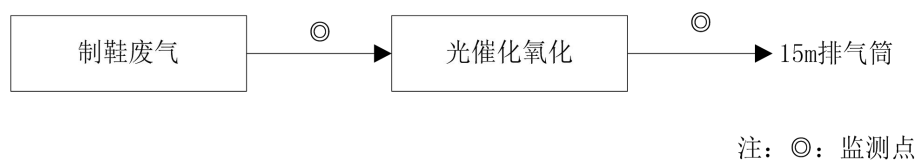


图 4-3 制鞋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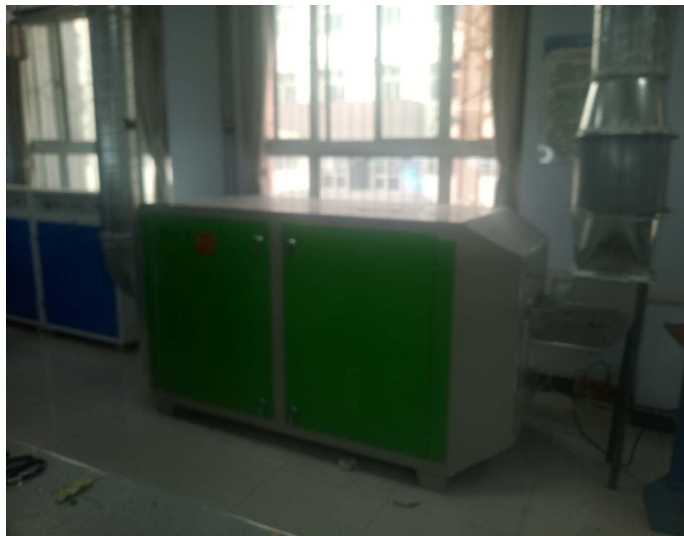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制鞋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衣、制鞋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液）体废物

经现场核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10t/a、废边角料 2t/a。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送邢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与环评一致。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场核对情况，本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文件要求	台 (套)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 情况
现有 校区	废气	制鞋废气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1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邢台市污水处理厂	1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邢台市污水处理厂	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	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	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补充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内容来源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的“结论与建议”章节。

5.1.1 工程分析结论

(1) 变更内容

项目变更内容为：①制鞋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更：由“吸收塔”变更为“光催化氧化”②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相关评价标准进行了更替。③项目法人发生变更：由“刘丛”变更为“马东霄”。④供热方式发生变更：由“邢台市煤气热力总公司集中供热”变更为“依托校区天然气锅炉进行供热”。

(2) 变更后污染源治理措施

1、变更后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制鞋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管道将有机废气送光催化氧化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外排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2、变更后废水污染源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最终排入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变更后噪声污染源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衣、制鞋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变更后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

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废边角料 2t/a、生活垃圾 10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制鞋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浓度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 外排废水中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 2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制衣、制鞋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房间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变更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废边角料 2t/a、生活垃圾 10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5.2 审批部门决定

(1)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冀环表【2007】124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批复见附件。

(2)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批复(2017 年 12 月 12 日),批复见附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依据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制鞋废气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邢台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mg/L	
		COD	400mg/L	
		BOD	200mg/L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
		夜间	50dB(A)	

6.2 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SO₂0t/a，NO_x0t/a，VOCs0.0648t/a，COD 2.044 t/a，NH₃-N 0.14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项目、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天)	监测时间(天)	样品数(个)
1	生活污水	总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4	2	8

7.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项目、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项目、频次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天)	监测时间(天)
1	制鞋废气	排气筒进口、出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	3	2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次/天)	监测时间(天)	监测数量(个)
厂界噪声	1#(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2	8
	2#(北厂界)		1	2	
	3#(西厂界)		1	2	
	4#(南厂界)		1	2	

7.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废边角料 2t/a、生活垃圾 10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工业废 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检测设备见表 8-2。

表 8-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出限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107	4×10 ⁻² ng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S-053	1.5×10 ⁻³ mg/m ³
实验室 pH 计	PHS-2F	S-059	--
滴定管			4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104	0.5mg/L
电子天平	BSA124S-CW	S-063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S-055	0.025mg/L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156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实验室落实质控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8) 检测时使用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

(9) 参加竣工验收检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0)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或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内容来源于《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章节。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达 100%，满足 75%以上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口 2017.12.17	pH	6.94	6.93	6.93	7.10	6.93~7.10	pH: 6~9、 SS: 200mg/L、 COD: 400mg/L、 BOD ₅ : 200mg/L、 氨氮: --	达标
	COD(mg/L)	84	79	82	81	82		达标
	悬浮物(mg/L)	90	98	96	86	92		达标
	氨氮(mg/L)	19.8	21.3	23.1	21.6	21.4		达标
	BOD ₅ (mg/L)	26	26	27	26	26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17.12.18	pH	6.86	7.12	6.88	6.96	6.86~7.12		达标
	COD(mg/L)	76	79	84	88	82		达标
	悬浮物(mg/L)	92	94	88	90	91		达标
	氨氮(mg/L)	19.7	23.2	22.5	21.8	21.8		达标
	BOD ₅ (mg/L)	25	26	28	26	26		达标
排水量 m ³ /d		16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水质 pH、SS、COD、BOD₅、氨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12、98mg/L、88mg/L、28mg/L、23.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 200mg/L、COD 400mg/L、BOD₅ 200mg/L)。

9.2.2 废气监测结果

制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废气温度℃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检测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结论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企业标准	
甲苯	进口	2017-12-17	15	1884	1.67	--	--
			14	1790	1.69		
			15	1828	1.82		
		2017-12-18	14	1743	1.73		
			15	1831	1.75		
			14	1863	1.78		
	出口	2017-12-17	19	2556	0.374		
			18	2460	0.394		
			18	2507	0.395		
		2017-12-18	17	2467	0.484		
			18	2484	0.447		
			16	2568	0.383		
二甲苯	进口	2017-12-17	15	1884	1.53		
			14	1790	1.49		
			15	1828	1.58		
		2017-12-18	14	1743	1.66		
			15	1831	1.59		
			14	1863	1.63		
	出口	2017-12-17	19	2556	0.358		
			18	2460	0.360		
			18	2507	0.367		
		2017-12-18	17	2467	0.400		
			18	2484	0.399		
			16	2568	0.26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88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进口	2017-12-17	15	1884	5.69	--	--
			14	1790	5.68		
			15	1828	5.82		
		2017-12-18	14	1743	6.01		
			15	1831	6.19		
			14	1863	6.06		

出口	2017-12-17	19	2556	2.90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达标
		18	2460	3.05		达标
		18	2507	3.02		达标
	2017-12-18	17	2467	2.94		达标
		18	2484	3.11		达标
		16	2568	3.1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制鞋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0.88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³、非甲烷总烃 80mg/m³)。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2017.12.17	2017.12.18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1	东厂界	55.1	56.7	昼间 60dB(A)	达标
▲2	北厂界	54.3	57.1		达标
▲3	西厂界	52.7	53.4		达标
▲4	南厂界	56.4	55.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生产天数 365 天，制鞋工艺年运行 270h。以《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监测报告》中平均排放速率核算生产负荷为 100%时各项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9-4。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预测值对照结果见表 9-5。

表 9-4 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时间	生产负荷	排放总量(t/a)	合计 t/a
废气	VOCs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70 h	100%	0.0005	0.0025
		非甲烷总烃			0.007571 kg/h	
废水	COD		365 d		0.479	0.479
	氨氮				0.346 kg/d	0.126

表 9-5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气 (t/a)			废水 (t/a)	
	SO ₂	NO _x	VOCs	COD	NH ₃ -N
环评值	0	0	0.0648	2.044	0.146
本次监测值	0	0	0.0025	0.479	0.1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0t/a，NO_x 0t/a，VOCs 0.0025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是 COD 为 0.479t/a，NH₃-N 为 0.126t/a；各类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分别进行妥善处置，排放量为 0t/a。

因此，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1.1 废水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水质 pH、SS、COD、BOD₅、氨氮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12、98mg/L、88mg/L、28mg/L、23.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邢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SS 200mg/L、COD 400mg/L、BOD₅ 200mg/L）。

10.1.2 废气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制鞋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为 0.88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³、非甲烷总烃 80mg/m³）。

10.1.3 噪声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60dB(A)）。

10.1.4 固体废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废边角料 2t/a、生活垃圾 10t/a，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10.1.5 总量结论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₂ 0t/a，NO_x 0t/a，VOCs 0.0025t/a；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是 COD 为 0.479t/a，NH₃-N 为 0.126t/a；各类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分别进行妥善处置，排放量为 0t/a。

因此，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均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				建设地点	钢铁北路 552 号						
	行业类别	P84 教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6			
	环保审批部门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冀环表【2007】124 号		批准时间	2007 年 5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名华职业危害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	365 天				
建设单位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	054000		联系电话	18730912919		环评单位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479	2.044		
	氨氮									0.126	0.146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烟尘（颗粒物）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0			

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服装实训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的	VOCs								0.0025	0.06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